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財政部　函

地址：116055臺北市羅斯福路6段142巷1號
聯絡人：陳弘舫
電話：02-23228000#7573
Email：dot_hfchen@mail.mof.gov.tw

受文者：新竹市稅務局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9月10日
發文字號：台財稅字第1150463482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

裝

主旨：檢送本部115年9月10日台財稅字第11504634820號令影本1份，請查照轉知。

來文

正本：各地方稅稽徵機關
副本：最高行政法院、臺北高等行政法院、臺中高等行政法院、高雄高等行政法院、財政部法制處(均含附件)

訂

線

115/09/10 08:40:00

1156621480
115/09/18(到期日期)